

二零一六年八月廿八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靈命成長：當我們看到一個罪人

約翰福音 8:1-1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- 1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，
- 2 清早又回到殿裏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
-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
- 4 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
- 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
- 6 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- 7 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
- 8 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- 9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
- 10 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
- 11 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1. 細看案情(1-8)

- a. 原告與被告
 - i. 摩西律法
- b. 案情背後計劃
 - i. 試探耶穌(6 節)
- c. 案情結果(9-12 節)
 - i. 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

2. 耶穌有否姑息罪惡？

- a. 大衛怎能成為合神心意的人？
- b. 憐憫人的主
- c. 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(11 節)
- d. 法律與恩典不相抵觸

3. 靈命成長要訣

a. 認識耶穌特權

- i. 我也不定你的罪。(11 節)
- ii.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(羅馬書 2:11)
- iii. 該隱和亞伯

b. 看到我們的自義

- i. 我們都不是 道德警察 和 審判官
 1.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。(提摩太後書 3:16)
 2. 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(詩篇 139:23-24)
 3.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嫉妒惡人；(箴言 24:19)
 4. 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；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(詩篇 37:8)
- ii. 我們都是 連接線

結語：

當我們看到一個罪人...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(12 節)